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本校 99 年 12 月 0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6 月 5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本校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各學院、中心、室、系(科)、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單位)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大學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前項教師之聘任基本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且具有講師證書或碩士以上學位。

第四條 各單位應視教師編制員額、教學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各單位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教師缺額、教學、學術研究、課程規劃及整體發展等需要，決定擬聘師資之職級專長及資格條件、甄審方式、評審項目及標準、甄選公告等相關事宜，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應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送交各單位完成基本資料審查後，提交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及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評審通過後，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可，提上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應聘教師經各級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者，始得聘任。

第五條 各單位教評會通過擬聘任之教師具有學位證書但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須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請八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六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審查人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加倍推薦學者專家名單，由校長選定後，密送人事室辦理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前項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作品或成就證明之評分項目如下：

- 1、研究主題。
- 2、文字與結構。
- 3、參考資料。
- 4、研究方法。

5、學術或應用價值。

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各項目評分標準，另訂「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擬聘教師具有學位證書但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請八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六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審查人由中心、室教評會加倍推薦學者專家名單，由校長選定後，密送人事室辦理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中心、室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依本條規定審查通過之擬聘教師，以持有該學位之正式畢業證書為限且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請領教師證書。

第六條 前條審查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者。

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其他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七條 擬聘教師持國外學歷者，各單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驗當事人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提各級教評會認定確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擬聘教師之國外修業期限如未達規定，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比照第五條有關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程序、標準辦理。

第八條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大學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二、院(中心、室)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 新聘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二週內，將回聘函送交人事室。因故無法應聘者，擬聘單位應以書面簽報校長，並將該聘書退還人事室註銷。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第十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本大學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大學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大學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本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情事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

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二、兼任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借調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於離職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
- 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四、行為有損校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不得升等。
-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 十五、其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但實施前尚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中之教師聘任案件，得依本辦法修正前規定辦理。